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相关事项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拟以现有总股本 96,07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1,529,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以现有总股本 96,075,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2 股，合计转增股本 115,29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11,365,000 股。本年度不送红股。

基于独立立场，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方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立场，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执行和监督情况。

三、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立场，我们认为：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

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同意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五、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仔细的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如下意见：

1、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和规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本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

六、关于 2016 年度董监高薪酬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立场，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认为：在 2016 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所作的各项决议，全面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所取得的薪酬是恰当的，且均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此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主要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流动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损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请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杨杨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新聘任总经理杨杨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杨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九、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程先乐先生和储士升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新聘任副总经理程先乐先生和储士升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先乐先生和储士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页无正文，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的签字页）

胡晓珂

齐美彬

周学民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1 日